



消除反基督教偏見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如下：

第一節 目的與政策。

美國的政策和本命令的目的在於保護美國人的宗教自由，終結政府對基督教的反對性武器化。建國者建立了一個國家，使人們可以自由地實踐他們的信仰，而不必擔心受到政府的歧視或報復。

因此，美國憲法在第一修正案中規定了宗教自由的基本權利。1993年的《宗教自由恢復法》（42 U.S.C. 2000bb及以下條款）等聯邦法律進一步禁止政府干涉美國人行使宗教的權利。1964年的《民權法》第七章（42 U.S.C. 2000e及以下條款）禁止在就業中進行宗教歧視，而聯邦仇恨犯罪法律則禁止基於宗教敵意的犯罪行為。

然而，前任政府進行了一系列針對和平基督徒的嚴重行為，卻忽視了暴力的反基督教罪行。拜登的司法部試圖通過提起聯邦刑事指控並在多個案件中對近二十名和平的反墮胎基督徒判處多年監禁，以壓制公共領域的信仰表達。被定罪者包括一名天主教神父和75歲的祖母，以及一名87歲的婦女和一位有11個孩子的父親，他們在田納西州的一個墮胎診所外祈禱並唱聖歌後18個月被捕，這是拜登政府出於政治動機的起訴行動的一部分。我於2025年1月23日發布特赦令，糾正了這一不公正。

與此同時，天主教堂、慈善機構和反墮胎中心尋求針對它們的暴力、盜竊和縱火行為的正義，但拜登的司法部基本上忽略了這些行為。在經歷了100多起襲擊事件後，美國眾議院通過了一項決議，譴責這種暴力行為並呼籲拜登政府執行法律。

然後，在2023年，聯邦調查局（FBI）的一份備忘錄聲稱「激進傳統派」天主教徒是國內恐怖主義威脅，並建議滲透天主教堂作為「威脅緩解」手段。這份後來被撤回的FBI備忘錄援引高度黨派化來源的宣傳作為證據支持。

拜登的教育部試圖撤銷對大學校園內信仰團體的宗教自由保護。拜登的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試圖強迫基督徒違背其信仰，接受激進的跨性別意識形態。拜登的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則試圖將不接受特定性取向和性別認同觀點的基督徒排除在寄養系統之外。拜登政府甚至將2024年3月31日——復活節星期日——宣佈為「跨性別能見度日」。

在這種反基督教政府的氛圍下，針對基督教教堂和禮拜場所的敵意與破壞行為激增，2023年被確認的此類事件數量超過2018年的八倍以上。天主教教堂和機構遭到數百起敵意、暴力和破壞行為的針對性攻擊。

我的政府不會容忍政府對基督教的武器化，也不會容忍針對基督徒的非法行為。法律保障美國人及美國團體和平實踐其信仰的自由，而我的政府將執行法律，維護這些自由。我的政府將確保任何針對基督徒的非法或不當行為、政策或做法都被識別、終止並糾正。

第二節. 成立消除反基督教偏見特別工作組

(a) 特此在司法部內設立消除反基督教偏見特別工作組（特別工作組）。

(b) 司法部長將擔任特別工作組主席。

(c) 除主席外，特別工作組還應包括以下成員：

(i) 國務卿；

(ii) 財政部長；

(iii) 國防部長；

(iv) 勞工部長；

(v)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

(vi) 住房與城市發展部長；

(vii) 教育部長；

(viii) 退伍軍人事務部長；

(ix) 國土安全部長；

(x)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

(xi)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

(xii) 小企業管理局局長；

(xiii) 聯邦調查局局長；

(xiv) 總統國內政策助理；

(xv)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署長；

(xvi)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主席；以及

(xvii) 由主席不時邀請參與的其他行政部門、機構和辦公室的負責人。

第三節. 特別工作組職能

(a) 特別工作組應按照主席的要求召開會議，並採取適當行動以：

(i) 審查所有行政部門和機構（機構）的活動，包括國務院、司法部（包括聯邦調查局）、勞工部、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教育部、國土安全 部以及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在前任政府期間是否存在任何違法的反 基督教政策、做法或行為，並確認是否有任何違反本命令宗旨與政策 的情況；

(ii) 向相關機構負責人建議撤銷或終止根據本條

(a)(i)款確定的違規政 策、做法或行為，並提出補救措施，以實現本命令的宗旨與政策；

(iii) 共享資訊並制定戰略，以保護美國人的宗教自由，並推進本命令 的宗旨與政策；

(iv) 徵求來自廣泛個人及團體的資訊和建議，包括受反基督教行為影 響的美國公民、信仰團體、以及州、地方和部落政府，以確保其工作 涵蓋多元化的觀點與經驗；

(v) 識別現行法律及執法與監管實踐中的缺陷，這些缺陷可能助長了 政府或私人領 域內的非法反基督教行為，並向相關機構負責人提出建 議，或通過政策副幕僚長與總 統國內政策助理向總統提出建議，採取 適當行動，以糾正對反基督教敵意、破壞和暴 力行為執法不力的問 題；以及

(vi) 通過政策副幕僚長與總統國內政策助理，向總統建議任何必要的 額外總統或 立法行動，以糾正過去不當的反基督教行為、保護宗教自 由，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本命 令的宗旨與政策。

(b) 為向總統提供有關其工作的建議，並協助總統制定未來政策，特 別工作組應通過 政策副幕僚長與總統國內政策助理，向總統提交以下 報告：

(i)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120天內提交一份關於特別工作組初步工作的 報告；

(ii)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1年內提交一份總結特別工作組工作成果的報告；以及

(iii) 在特別工作組解散時提交最終報告。

第四節. 行政管理

(a) 各機構負責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主席的要求，向特別工作組提供其履行職能所需的任何資訊。

(b) 司法部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現有的撥款授權，為特別工作組提供必要的資金、行政及技術支持。

第五節. 終止

特別工作組應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兩年後終止，除非總統決定延長其任期。

第六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ii)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執行，並以可用撥款為限。

(c) 本命令無意、亦不得被解釋為創設任何可由任何一方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於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體性或程序性）。

白宮，

2025年2月6日